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20/13-14(04)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4年4月8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132CM章)

#### 目的

本文件概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及《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過往就香港食物中除害劑殘餘的規管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下稱"《條例》")下的一般條文訂明，所有售賣供人類食用的食物都必須合乎衛生、未經攙雜和適合供人食用。《條例》第55(1)條訂明，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可訂立規例，禁止或規管對擬出售供人食用的食物添加指明的物質。為進一步保障公眾健康，提高規管食物內除害劑殘餘的成效，並促使本地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政府當局建議就規管食物中的除害劑殘餘訂立新的規管架構，並在2011年進行公眾諮詢。

3. 食環署署長在2012年4月26日行使《條例》第55(1)條下的權力，訂立《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下稱"《規例》")，《規例》在兩年的寬限期屆滿後，將於2014年8月1日生效。《規例》有兩個附表——(a)附表1列明某些"除害劑－食物"組合的最高殘餘限量及最高再殘餘限量(即指明食品中允許的指明除害劑殘餘的最高濃度)；及(b)附表2列明獲豁免除害劑名單。除非用於某類食品的除害劑按附表2所列獲得豁免，否則只有食物所含有的除害劑殘餘不超過附表1就該食品所指明的允許水平，該食品才可進口及售賣。如食物含有未獲《規例》豁免或《規例》沒

有指明的除害劑，只有在食用有關食物不會危害或損害健康的情況下，有關食物才可進口及售賣。違例者最高可被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

4. 政府當局於2014年1月就更新《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132CM章)附表1的建議(包括增加一種除害劑、刪除3種除害劑及更新6種除害劑的定義)諮詢事務委員會。

## 相關委員會進行的討論

5. 有關規管食物中除害劑殘餘的事宜曾於2011年及2012年在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討論。在2014年1月14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更新《規例》附表1的建議。委員的主要商議工作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 制定《規例》的附表1及附表2

6. 小組委員會就兩個附表如何制定提出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最高殘餘限量及最高再殘餘限量是常見術語，在國際層面廣泛應用，並為人熟悉，包括食品法典委員會(訂定國際食品標準的機構)、監管機關及食物業界。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定義，最高殘餘限量指由食品法典委員會建議的食品和農產品中法定允許的最高除害劑殘餘濃度。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定義，最高再殘餘限量則指由食品法典委員會建議的食品和農產品中的法定允許或認可的最高除害劑殘餘或污染物濃度。最高再殘餘限量與最高殘餘限量的區別，在於最高再殘餘限量指來自環境(包括以往的農業用途)的除害劑殘餘，但不包括直接或間接用於食品的除害劑或污染物物質。

7. 政府當局表示，就《規例》附表1的制定，當局主要採納由食品法典委員會釐定的可用標準(約2 800個最高殘餘限量／最高再殘餘限量)，並以內地(約800個最高殘餘限量)和向香港出口食物的其他主要國家(包括美國及泰國)的相關標準(約3 200個最高殘餘限量／最高再殘餘限量)作補充。政府當局亦同時考慮了2011年進行公眾諮詢工作期間收集到的意見，並把約300個最高殘餘限量／最高再殘餘限量納入附表1。食物安全中心已透過進行風險評估，審視附表1列出的所有標準，確保足以保障香港市民的健康。由於香港十分倚賴進口食物，政府當局認為這做法會在保障公眾健康與維持香港食物供應穩定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8. 至於附表2，政府當局表示，附表2載有獲豁免除害劑名單的目的，是為鼓勵業界施用天然除害劑(該等除害劑的殘餘物與食物天然成分相同或不能與食物天然成分區別)。由於食品法典委員會現時沒有獲豁免除害劑名單，政府當局在擬備名單時，已參考向香港出口食物的主要國家(包括內地、美國及泰國)所採用的名單。在決定應否將某除害劑納入附表2時，食環署署長會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a)使用有關的除害劑會否導致殘餘物留在食物中；(b)有關除害劑的殘餘物是否與食物天然成分相同，或不能與食物天然成分區別；及(c)有關除害劑的殘餘物有沒有明顯毒性，或食用含有該除害劑的殘餘的食物是否危害或損害健康。

### 更新《規例》附表1的建議

9. 委員察悉，由於應用於農作物的除害劑推陳出新，適用範圍又不斷改變，食環署署長會定期更新《規例》的附表1及附表2。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歡迎業界把相關的建議連同足夠的佐證資料提供予食環署署長考慮。食環署署長經考慮最新的國際發展、與現時名單的一致性、是否有相關資料作支持、是否有用作檢測的標準物質、以及有關標準是否能通過風險評估等因素後，可在下次更新時把收到的建議納入附表1和附表2。

10. 在2014年1月14日的會議上，委員就更新《規例》附表1的建議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時，委員對政府當局在附表1增加一種除害劑(即硫雙威)的建議並無提出反對。不過，關於從《規例》附表1刪除3種除害劑(即三乙膦酸鋁、噻苯隆和三苯基氫氧化錫)的建議，委員擔憂該建議可能損害香港的食物安全，因為若實行該建議後，該3種除害劑將不再在本港受到規管。

11.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提出從附表1刪除該3種除害劑的建議，是因為食品法典委員會並未就這3種除害劑制定最高殘餘限量和殘餘物定義，而這3種除害劑在限量標準和殘餘物定義兩方面的規管在國際間並未有共識。政府當局強調，即使該3種除害劑從附表1刪除，亦不會損害香港的食物安全，理由是《規例》規定，就附表1並沒有指明的除害劑殘餘而言，只有在食用有關食物不會危害或損害健康的情況下，才可進口和售賣有關食物。如果日後在食物內檢出這3種除害劑的殘餘，食物安全中心會參考國際間為保障公眾健康而制訂的標準，進行風險評估，以確定食用有關食物會否危害或損害健康。

12. 有委員關注政府當局刪除3種除害劑的建議，是在接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建議後作出。有委員關注政府當

局的建議是否有足夠理據，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對食物供應國家作出讓步，犧牲香港的食物安全。

13. 政府當局表示，考慮輸港食物主要國家相關當局提出的意見，是政府當局的慣常做法。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致力確保香港的食物安全。在決定應否修訂《規例》的附表前，政府當局會考慮有關的除害劑殘餘限量標準能否通過基於本港市民的食物消費模式而進行的風險評估。

## 最新發展

14. 事務委員會會於2014年4月8日的會議上就更新《規例》附表1的建議與政府當局作進一步討論。

## 相關文件

15.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4月1日

##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132CM章)的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1年7月12日 (項目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2年6月12日 (項目V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小組委員會	--	<a href="#">《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小組委員會於2012年6月22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a>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4年1月14日 (項目VI)	<a href="#">議程</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4月1日